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聯絡人：陳彥霖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43
電子信箱：moi22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411613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4116136600-1.pdf、301000000A114116136600-2.pdf)

主旨：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114年9月5日以台內役字第11411612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附宣導資料及本部役政司僑民役男專區網址，請協助轉知
所轄僑民役男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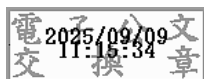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9月5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2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當前兵役政策、維護兵役公平，妥適檢討僑民服役
規範，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業於114年
9月8日施行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部役政司官網主題單元-
僑民役男專區，（網址<https://dca.moi.gov.tw/chaspx/menulist.aspx?web=382>）。因涉僑民服役權益，敬請函
知所轄設有戶籍之僑民役男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檢送宣導單張電子檔2份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
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